

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03 号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68 号）。6 月 22 日，你公司仅对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，对问询函中涉及到的关于其他应收款项、委托加工物资、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房产税、其他流动资产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财务用费、营业外支出、债务完整性等问题的具体情况，你公司称因相关事项涉及到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，公司暂时无法提供具体内容的相关数据及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对上述内容按照问题要求进行回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，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，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回复我部函询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7日